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14-01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9:00在平顶山平安大厦会议中心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份数(股)	1,366,425,251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8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3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份数(股)	546,589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2

(三)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银志先生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2人,董事张金常先生、陈寒秋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唐建新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3人,监事赵海龙先生、于泽阳先生、林东先生、王晓明先生及职工监事杜国燕先生、武豪先生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黄爱军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向阳光先生、程伟先生、康国峰先生、陈林清先生及财务总监王启山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有效表决权的股东以现场方式或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366557101	99.97	60283	0.00	354456	0.03	是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66479101	99.96	60283	0.00	432456	0.04	是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366485354	99.96	54030	0.00	432456	0.04	是

4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366479101	99.96	109083	0.01	383656	0.03	是
5	201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1366479101	99.96	60283	0.00	432456	0.04	是
6	关于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4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36106747	98.67	54030	0.15	432456	1.18	是
7	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66485354	99.96	54030	0.00	432456	0.04	是
8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36106747	98.67	359686	0.98	126800	0.35	是
9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的议案;	36052897	98.52	107880	0.29	432456	1.19	是

注:第6项议案《关于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4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第8项议案《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第9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持有公司1,325,026,750股回避表决;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股东,其持有公司2,199,197股回避表决;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煤山朝川矿为公司关联股东,其持有公司2,070,202股回避表决;平顶山制革厂为公司关联股东,其持有公司1,082,458股回避表决。

同时,独立董事安景文先生代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汇报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卢炯、蒋鹏然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平煤股份”)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

反对方2,228,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
弃权6,219,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同意274,576,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3%;

反对方5,402,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
弃权6,235,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273,516,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6%;

反对方10,021,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
弃权2,676,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74,576,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3%;

反对方5,228,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
弃权6,409,2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化市金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持215,514,397股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此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不包括该城市金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表决权。

同意59,062,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4%;

反对方5,285,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
弃权6,352,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

2.律师事务所:王丽颖、杨姗姗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东药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

“《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指派卢炯律师、蒋鹏然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上午9时在河南省平顶山市民主路2号平安大厦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公告。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4年4月22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5月16日上午9时在河南省平顶山市民主路2号平安大厦召开。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公司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二十日,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6. 审议关于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4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的议案

经审查,以上议案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截止2014年5月9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持有公司股份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本所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股份1,366,425,25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57.87%。另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及其他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人员参加。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审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其中关联交易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朝川矿、平顶山制革厂、河南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对《关于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4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的议案》的决议予以回避。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所有议案均获有效表决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4-02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4年5月15日—2014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72人,代表股份数286,215,00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股份数264,455,18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有362人,代表股份数21,759,81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74,773,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3%;

反对方5,273,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
弃权6,207,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74,776,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0%;

反对方5,228,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
弃权6,219,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同意274,776,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0%;

反对方5,228,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
弃权6,219,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74,766,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0%;

反对方5,228,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

弃权6,219,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同意274,576,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3%;

反对方5,402,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
弃权6,235,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273,516,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6%;

反对方10,021,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
弃权2,676,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74,576,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3%;

反对方5,228,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
弃权6,409,2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化市金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持215,514,397股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此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不包括该城市金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表决权。

同意59,062,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4%;

反对方5,285,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
弃权6,352,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

2.律师事务所:王丽颖、杨姗姗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东药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

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集中申购结果暨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经原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备案,由原基金管理人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基金部函证[2014]1150号)备案,由原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自2014年4月14日至2014年5月9日开放集中申购,集中申购工作已顺利结束。

一、本基金集中申购结果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基金最终确认的有效净申购金额为696,467,684.94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696,467,684.94份;申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182,782.70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182,782.70份。截至申购结束当日即2014年5月14日收盘时,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集中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4940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本次集中申购有效净申购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696,650,467.54份,均已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用固有资金集中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0.00份,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0.00%;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从业人员集中申购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为988,480份,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0.000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研究员等工作人员集中申购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为0.00份,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0.00%。

二、原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关于同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及《关于同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本基金自2014年4月14日至2014年5月9日开放集中申购,集中申购工作已顺利结束。

一、本基金集中申购结果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基金最终确认的有效净申购金额为696,467,684.94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696,467,684.94份;申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182,782.70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182,782.70份。截至申购结束当日即2014年5月14日收盘时,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集中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4940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本次集中申购有效净申购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696,650,467.54份,均已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用固有资金集中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0.00份,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0.00%;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从业人员集中申购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为988,480份,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0.000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研究员等工作人员集中申购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为0.00份,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0.00%。

二、原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关于同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及《关于同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本基金自2014年4月14日至2014年5月9日开放集中申购,集中申购工作已顺利结束。

一、本基金集中申购结果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基金最终确认的有效净申购金额为696,467,684.94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696,467,684.94份;申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182,782.70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182,782.70份。截至申购结束当日即2014年5月14日收盘时,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集中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4940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本次集中申购有效净申购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696,650,467.54份,均已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用固有资金集中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0.00份,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0.00%;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从业人员集中申购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为988,480份,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0.000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研究员等工作人员集中申购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为0.00份,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0.00%。

二、原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关于同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及《关于同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本基金自2014年4月14日至2014年5月9日开放集中申购,集中申购工作已顺利结束。

一、本基金集中申购结果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基金最终确认的有效净申购金额为696,467,684.94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696,467,684.94份;申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182,782.70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182,782.70份。截至申购结束当日即2014